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人社发〔2016〕3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由20%降低为19%。

二、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5%，其中：单位费率由1.3%降至1%，

个人费率由 0.7% 降至 0.5%。

此次是阶段性降低缴费比例，期满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国务院部署和我省基金支撑能力的实际情况再统一作相应调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6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